

#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2599 号（经济发展类 157 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〈粮食安全保障法〉（草案）起草工作的提案》收悉，综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立法进展情况

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粮食安全立法工作。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了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的要求。2018 年 8 月，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。

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立项后，为切实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“任务、时间、组织、责任”四落实要求，成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、中央农办、全国人大农委牵头，15 个中央和国家部门组成的起草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起草工作组和专家组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承担工作组牵头职责。2018 年 11 月，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起草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起草工作组织方案、立法思路和进度安排等事项，正式启动立法工作。

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认真落实起草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要

求，坚决贯彻今年中央一号文件“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进程”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，严格遵循立法工作程序，抓政策研究、抓立法调研、抓论证起草、抓意见协调，扎实推进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起草工作。经多次调研论证、沟通会商、修改完善，已形成草案稿，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加大立法工作力度，推动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早日出台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法治保障。

## **二、提高粮食生产能力，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**

长期以来，国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坚持把提高粮食生产能力、保障有效供给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中之重，不断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提升粮食生产水平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按照中央确定的“以我为主、立足国内、确保产能、适度进口、科技支撑”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，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，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近年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》，并以国发〔2017〕24号文件印发。该意见明确了划定9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任务，提出了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、建设和监管工作要求，以及有关支持政策。同时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

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、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等，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每年中央和地方投入达1000亿元以上。截至2018年，全国已建设高标准农田6.42亿亩，项目区耕地质量提升1-2个等级。按照有关规划，到2022年我国将建成高标准农田10亿亩，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基础。